

证券代码：831092

证券简称：乾元泽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彭泓越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

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原因：董事苗昊东提出反对意见：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决策、未披露；乾元泽孚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长彭泓越先生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原因：董事苗昊东提出反对意见：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决策、未披露；乾元泽孚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总经

理彭泓越先生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原因：董事苗昊东提出反对意见：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决策、未披露；乾元泽孚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原因：董事苗昊东提出反对意见：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决策、未披露；乾元泽孚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经营目标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目标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4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彭泓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邢智杰先生、马泉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9: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
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原因：董事苗昊东提出反对意见：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决策、未披露；乾元泽孚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4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融资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抵押、无形资产抵押、股权质押、应收账款质押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追认对外提供借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原因：董事苗昊东提出反对意见：乾元泽孚应与两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的解除文件，并约定尽快归还的时间及违约条款。不应通过借款形式给予两方还款期限，而应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尽快索回，减少损失和风险。议案未见对两家公司资信能力和还款能力的调查，亦缺少收回的保障措施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和《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

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针对该强调事项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原因：董事苗昊东提出反对意见：乾元泽孚应与两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的解除文件，并约定尽快归还的时间及违约条款。不应通过借款形式给予两方还款期限，而应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尽快索回，减少损失和风险。议案未见对两家公司资信能力和还款能力的调查，亦缺少收回的保障措施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